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鄉民字第1123200014B號
附件：

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王少駿1員，111年12月6日府民兵字第1110395573號徵集令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詞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竹縣112年第I401梯次111年12月6日府民兵字第1110395573號補充兵徵集令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王少駿（90年次、身分證字號：F1311*****）。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且多次電聯通知皆未到，至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，即視同送達，並請於公告日起30日內，逕向戶籍地新竹縣北埔鄉公所（新竹縣北埔鄉中山路20號）洽領，如未依限徵集入營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5項規定辦理，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莊明增